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平

被　　告　亞帝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宏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6,2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帝大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亞帝大公司)於民國114年2月11日，邀同被告吳憶華、黃宏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4日起至117年3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(目前為3.22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亞帝大公司自114年10月3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62萬6,27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1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1份等影本為證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63號卷第20頁至第34頁)，並經本院於115年9月7日當庭核閱前開貸款契約書正本無誤(見本院卷第43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為民國；金額為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	違約金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146萬3,645元	3.22%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6萬2,625元			
合計	162萬6,270元			